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  
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17日刊發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2018年年度報告**」)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18年年度報告及2019年中期報告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第11(8)段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為約358.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1.0百萬)。

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與上市日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情況相比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上市日期 直至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液化天然氣項目				
— 焦炭造氣設施	128,400	40%	128,400	—
液化天然氣項目				
— 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	32,100	10%	32,100	—
1號和2號焦化爐干熄焦設施	128,400	40%	2,000	126,40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2,100	10%	32,100	—
共	<u>321,000</u>	<u>100%</u>	<u>194,600</u>	<u>126,400</u>

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與上市日期直至2019年6月30日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情況相比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上市日期 直至2019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液化天然氣項目				
— 焦炭造氣設施	128,400	40%	128,400	—
液化天然氣項目				
— 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	32,100	10%	32,100	—
1號和2號焦化爐干熄焦設施	128,400	40%	21,800	106,60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2,100	10%	32,100	—
共	<u>321,000</u>	<u>100%</u>	<u>214,400</u>	<u>106,600</u>

香港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預期將會根據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的意向使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或重大延誤。

本公告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18年年度報告及2019年中期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18年年度報告及2019年中期報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19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邱全山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文華先生、劉煜輝先生及吳德龍先生。